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职能。现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1、2023年4月21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3年6月21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3、2023年8月22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2023年10月24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

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逐步健全完善中。董事会运作规范、科学决策、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2023年4月21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自2022年9月1日公布《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来，一直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因素，经公司及绵阳科技城新区君威科技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全体7名董事出席，董事会以7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瑞极通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0月使用自筹资金2,500万元增资北京瑞极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极通达”），投后持有其10%股权。由于瑞极通达2020-2022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57.16万元）低于承诺的三年归母净利润总和（4,518.49万元）的80%，业绩对赌未完成，根据协议约定及双方协商，公司选择由原股东刘忠义、蔡厚富或其指定第三方以8%年息现金回购公司所持全部股权，瑞极通达对现金回购承担连带责任。转让完成后，公司不持有瑞极通达股权。蔡厚富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董事会以6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旋极百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浙江小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望科技”）转让北京旋极百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百旺”）78.5%股权，交易价格为35,000万元人民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旋极百旺股权，小望科技将持有旋极百旺78.5%股权。公司董事长陈为群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以5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泰豪智能为其下属子公司上海信业上海信业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

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泰豪智能为下属子公司上海信业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泰豪智能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3年期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担保方式为：泰豪智能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房产及对应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权证号：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174号，建筑面积11,318.18平方米，担保期限为三年；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镇赉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阳新能源”）拟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融”）开展融资额不超过1亿元的售后回租业务。锦阳新能源以本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旋极新能源以锦阳新能源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泰豪智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

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泰豪智能为其下属子公司上海信业向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意泰豪智能为其下属子公司上海信业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泰豪智能将为其下属子公司泰豪智能科技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泰豪智能将为其下属子公司旋极新能源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 1 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运用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较好的发挥了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的有效性。《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中应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规范内幕信息传递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助力公司树立良好的诚信形象。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2024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专业业务能力；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积极督促内部管理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3、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4、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了解和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5、加强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等的监督、检查力度。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